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他字第62號

原告 蕭美蓉

被告 黃騰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法院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（案號：本院109年度勞小字第33號）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09年度勞小字第33號判決諭知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而

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被告徵收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復經本院調卷審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合計5萬7,682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僅先暫繳納333元，是本件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667元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原告所墊付訴訟費用而得向被告請求給付之部分，尚非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 葦 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書記官 賴 昱 廷